

桂林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审改办发〔2022〕8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取消、调整、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及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已印发《桂林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调整、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及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事项的通知》（市审改〔2022〕1号）文件，取消、调整、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及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事项32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5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4项，调整、下放行政许可及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事项23项。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下放及承接方案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工作，现就落实取消、调整、下放行政

许可事项及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取消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一）及时调整业务清单。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对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应立即停止实施并同步将相关事项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及市、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自建平台等有关的审批系统中删除。

（二）及时出台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要求完成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具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范围、监管责任等相关内容，并于3月25日前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向社会公示。

二、加强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的划归工作

对行政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划归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编制备案事项实施清单，实施清单应明确事项的类型、名称、内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权限范围、实施程序、责任事项、操作规范、办理流程图、示范文本、备案通知书样本等相关内容。行业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3月18日前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及市、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自建平台上发布本部门实施的相应备案事项，备案事项实施清单于3月25日前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对下放事项的业务指导和有序衔接

(一) 及时开展下放事项的专项业务培训。原审批部门应于2022年3月18日前,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将下放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范、服务指南和审批流程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注意事项、事项批文样板等汇编成实操手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承接工作,并于3月25日前将实操手册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保证该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平稳有序过渡。

(二) 及时出台事项承接方案。对承接、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县(市、区)应于2022年3月18日前及时制定承接方案,承接方案应明确承接事项的名称、内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权限范围、实施程序、责任范围、操作规范、实施流程图、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相关内容;要充实审批人员、落实审批设施、加强信息公开,于3月18日前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及市、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自建平台上发布和调整本部门实施的相应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确保有效承接、调整到位、衔接到位;并于3月25日前将承接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加强与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事项的承接工作

(一) 依法承接划入事项。与行政许可实施直接相关的换证、补证等有关事项划入市行政审批局。划入后,由市行

政审批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依法受理、审查、审批及决定送达，并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将划入市行政审批局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范、服务指南和审批流程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注意事项、事项批文样板等汇编成实操手册，指导市行政审批局开展承接工作，保证该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平稳有序过渡。

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分别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及市、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自建平台上调整本部门实施的相应事项实施清单。

（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划入市行政审批局，原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行使与行政许可实施直接相关的换证、补证等有关事项的审批，但要继续负责并按要求完成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具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范围、监管责任等相关内容，并于 3 月 25 日前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向社会公示。

五、其他事宜

（一）请县（市、区）和各相关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将上述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加盖公章）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xzspjxzspggk@guilin.gov.cn。

(二) 未尽事宜，请联系桂林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48715。

附件：各有关单位名单

桂林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和园林局